



证券代码：300186

证券简称：大华农

公告编号：2015-041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华农”）控股子公司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麟洋”）拟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易洲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对广东大麟洋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首次投资情况：

2013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海洋生态工程与现代渔业开发项目的议案》，由大华农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400万元，黎祖福和曹永长分别以现金出资400万元、200万元，合资成立新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新公司设立完成后，中山大学承诺将由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为代表，以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等非现金出资，对新公司增资1,000万元。

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以往增资情况：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广东大麟洋增资3,600万元，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黎祖福、曹永长同比例增资，即分别增资267万元、133万元。

其后，广东大麟洋根据2013年公司与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黎祖福、曹永长签订的四方协议，增加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广东大麟洋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单独增资 1,016.88 万元；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价值已经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坤正评报(2014)0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016.88 万元。

根据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文号：珠海正德验字[2015]0031 号），大华农货币出资 3,600 万元、黎祖福货币出资 150 万元、曹永长货币出资 150 万元，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出资 1,016.88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10,916.88 万元。广东大麟洋已办理工商登记，将实收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10,916.88 万元。

3、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子公司广东大麟洋拟增资 9,083.12 万元，由公司及新增股东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易洲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其他股东黎祖福、曹永长、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4、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此次增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广东大麟洋增资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5、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新增投资方基本情况

1、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258 万元，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兽医科技楼三楼，法人代表为蒋育燕，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科技成果转化。

2、佛山市易洲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上佳市居委会桥珠北路 18 号二层之二，法人代表



为翁淑贞，经营范围：对建筑业、制造业、商业、社会服务业进行投资及管理资金咨询服务。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珠海市担杆镇天祥路 86 号兴业大厦 218 之六室

3、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法定代表人姓名：陈瑞爱

5、注册资本：10,916.88 万元

6、经营范围：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与销售，水产种苗生产、网箱加工、海洋装备开发、饲料添加剂加工、海洋旅游、海洋技术开发与服务、海洋技术培训、海洋生物制品生产、农产品收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大麟洋的总资产为 127,223,359.13 元，所有者权益 70,632,117.81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子公司广东大麟洋拟增资 9,083.12 万元，由公司及新增股东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易洲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认缴，其他股东黎祖福、曹永长、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根据广东省云浮市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咨询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云资评字（2015）第 058 号），经股东商议，三位股东以 1:1.05 的比例溢价出资。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7,437.28 万元，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470 万元，佛山市易洲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30 万元，增资后，占广东大麟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0.42%、7%、3%。

增资完成后，广东大麟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设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本	持股比例
大华农	5,400	90%	9,000	82.441%	16,083.12	80.42%
黎祖福	400	6.67%	550	5.038%	550	2.75%
曹永长	200	3.33%	350	3.206%	350	1.75%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 管理有限公司			1,016.88	9.315%	1,016.88	5.08%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1,400	7%
佛山市易洲投资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600	3%
合计	6,000	100%	10,916.88	100%	20,000	100%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随着广东大麟洋的业务发展，广东大麟洋现有流动资金已难满足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需求。为加速海洋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撑，打造“海上温氏”，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因此进行增资。

（二）存在的风险

增资后，广东大麟洋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存在预期的市场和经营目标不能达成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深海养殖的快速发展，将对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推动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大麟洋进行增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深海养殖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



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